

大余县樟斗镇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据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大余县樟斗镇卫生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和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乡镇卫生院，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内基本医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等任务，同时做好本辖区区内预防接种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樟斗镇卫生院单位内设处室 3 个，分别为：门诊科、公卫科、预防接种门诊。编制人数小计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11 人。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1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1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樟斗镇卫生院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295.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9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调整,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7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41.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2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樟斗镇卫生院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295.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9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调整,经费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9.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1.48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96.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4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1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樟斗镇卫生院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5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减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2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 2.2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1.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0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樟斗镇卫生院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樟斗镇卫生院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大余县樟斗镇卫生院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6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6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救护车 1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具体为: 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樟斗镇卫生院单位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 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大余县樟斗镇卫生院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2 个, 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54.87 万元, 其中: 2023 年度执收执罚公用经费 54.87 万元; 2023 年度其他资金 100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

1、2023 年度执收执罚公用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2023 年执收执罚公用经费

(2)立项依据: 余财字【2023】8 号

(3)实施主体: 大余县樟斗镇卫生院单位

(4)实施方案: 保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5)实施周期: 2023 年度

(6)本年度预算安排: 54.87 万元。

(7)绩效目标: 卫生院收治病人数 ≥ 450 人/月, 资金拨付合规率 $\geq 99\%$, 群众受益度 $\geq 98\%$, 群众满意度 $\geq 99\%$ 。

2、2023 年度其他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2023 年度其他资金
- (2)立项依据：余财字【2023】8 号
- (3)实施主体：大余县樟斗镇卫生院单位
- (4)实施方案：保障全镇居民就医医疗保障待遇。
- (5)实施周期：2023 年度
- (6)本年度预算安排：100 万元。
- (7)绩效目标：卫生院收治病人数 ≥ 450 人/月，资金拨付合规率 $\geq 99\%$ ，群众受益度 $\geq 98\%$ ，群众满意度 $\geq 99\%$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樟斗镇卫生院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